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95	36,652
銷售成本		(4,577)	(26,748)
毛利		3,618	9,904
其他收入		719	1,651
其他虧損		(5,212)	—
分銷成本		(763)	(910)
行政開支		(19,682)	(32,07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9,215)	(9,970)
財務成本		(1,404)	(251)
除稅前虧損	6	(51,939)	(31,651)
所得稅開支	7	(14)	—
本期間虧損		(51,953)	(31,6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51,901)	(30,977)
非控制權益		(52)	(674)
		<u>(51,953)</u>	<u>(31,651)</u>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u>(1.24)港仙</u>	<u>(0.78)港仙</u>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51,953)</u>	<u>(31,65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284)</u>	<u>92,10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91,237)</u></u>	<u><u>60,456</u></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91,185)	61,130
非控制權益	<u>(52)</u>	<u>(674)</u>
	<u><u>(91,237)</u></u>	<u><u>60,45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72,113	73,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109	16,028
生物資產	11	3,304,449	3,343,400
		<u>3,391,671</u>	<u>3,433,10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78	1,596
應收貿易賬項	12	3,541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62	54,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10,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7	5,713
		<u>94,668</u>	<u>72,1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223	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222	40,250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922	1,778
其他計息借貸	14	—	1,000
		<u>46,367</u>	<u>43,25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貸	14	40,000	—
流動資產淨值			
		<u>48,301</u>	<u>28,888</u>
資產淨值			
		<u>3,399,972</u>	<u>3,461,9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419,616	419,616
儲備		2,983,290	3,045,260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2,906	3,464,876
非控制權益		(2,934)	(2,882)
權益總額			
		<u>3,399,972</u>	<u>3,461,9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均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偏離。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評估經營表現時應著重於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因此，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一個呈報分類，即綜合林木業務。

由於對賬項目被視為不重要，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對賬。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之業務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稅前虧損

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4,577	26,748
折舊	740	43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93	77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4	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	(1,4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時產生之虧損	5,212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本期間支出		
香港	—	—
中國	14	—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14	—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提撥。期內，由於集團於香港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二零一一年：25%)。任何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集團營運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1,901)</u>	<u>(30,97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96,157</u>	<u>3,986,967</u>

由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2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78港仙)，乃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集團就添置傢俱及裝置動用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分別就添置傢俱及裝置以及在建工程動用約135,000港元及7,182,000港元。

11. 生物資產

於本期間，集團確認生物資產約3,7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75,000港元)於銷售成本內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343,400	3,777,057
直接出售	(3,729)	(28,49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576,335)
匯兌調整	(35,222)	171,171
期終／年終	<u>3,304,449</u>	<u>3,343,4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經考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的金額列賬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以及估計賬面值，與於報告期終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2.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3,541	31
減：呆賬撥備	—	(31)
	<u>3,541</u>	<u>—</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3,541	31
	<u>3,541</u>	<u>31</u>

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3,541	31
港元	—	—
	<u>3,541</u>	<u>31</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以上	223	226
	<u>223</u>	<u>226</u>

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23	226
港元	—	—
	<u>223</u>	<u>226</u>

14. 其他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非流動部份	40,000	—
流動部份	—	1,000
	<u>40,000</u>	<u>1,000</u>

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 (二零一一年：5%) 計息及於一年以上至兩年內償還。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4,196,156,799股 (二零一一年：4,196,156,799股) 普通股	<u>419,616</u>	<u>419,616</u>

16. 購股權計劃

公司營運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公司之新股份。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於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

下表披露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顧問 合計	—	260,000,000	—	—	26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0.145
僱員 合計	—	140,000,000	—	—	14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0.145
	<u>—</u>	<u>400,000,000</u>	<u>—</u>	<u>—</u>	<u>400,000,000</u>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報告期末，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37	8,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13,288	16,193
五年以上	7,829	9,281
	<u>27,554</u>	<u>33,948</u>

19.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10	1,554
離職後福利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u>2,010</u>	<u>1,554</u>

21. 報告期終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合共805,300,000份認股權證由公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

各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及包括該日)起兩年內以每股0.11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公司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名稱由「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改為「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集團日後之業務多樣性。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0,000,000股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0.145港元。應付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0,150,000港元，將會透過資本化認購人向公司授予貸款10,5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合計為36,800,000港元。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上市後，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

本期間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6,700,000港元減少77.7%。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集團木材產品因中國物業市場降溫令需求減少所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000,000港元增加67.5%。股東應佔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就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增加以及出售權益投資時產生虧損所致。

集團本期間之毛利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44.2%(二零一一年：27.0%)，此乃由於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致。

木材採伐及買賣

於本期間，木材採伐及買賣錄得營業額約為8,2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一年：36,700,000港元)。中國物業市場的疲弱令木材採伐及買賣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電子木材買賣

於本期間，電子木材買賣業務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無)，集團營運之木交所於本期間仍未為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公司發展

於澳洲金礦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集團訂立正式協議(「Stone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下列公司之股權：1) Ston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擁有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SRAL」)(前稱為A1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股權益；及2) Crescent Gold Limited(「CGL」)，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SRAL及CGL之主要活動為礦產勘探及黃金生產，而彼等之礦權地位於西澳洲Laverton地區。

在Stone協議日期之後，公司之獨立技術顧問告知，有關SRAL及CGL黃金資源之專業報告將需要額外時間以及相關地區額外勘探工作最新數據之進一步資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集團及Stone協議之對手方就終止上述收購訂立終止協議，並就授予集團為期六個月之獨家權利訂立協議，以便與對手方就上述收購進行磋商。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情況下，集團將尋求透過其獨家權利繼續對澳洲之金礦進行上述收購，以便提高公司股東所持股權之回報。

於中國與蒙古之間跨界物流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集團就可能收購有關中國與蒙古之間跨界運送煤炭之兩個物流項目營運商各自之控股權益訂立兩份意向書，以及就可能收購中國與蒙古之間透過公路運輸之跨界煤炭物流業務之營運商之控股權益訂立另一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集團就可能收購有關連接採礦區與中國及蒙古邊境之重載公路建設項目之營運商之控股權益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集團就參與煤炭貿易服務以及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船集團」）及Black Sand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寰亞礦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採購部提供煤炭及其他能源產品之物流服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與中船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及寰亞礦業就有關煤炭及其他能源產品之貿易及物流之策略合作訂立框架協議。

僱員及酬金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5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70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木材產品需求縮減令銷售人員減少所致。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其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集團動用約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0,000港元）添置傢俬及裝置，以及進行在建工程，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計息借貸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其年息率為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且一年後須予償還。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8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5,2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8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2.5%，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

展望

鑑於林產業經營環境不斷變化，為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層考慮多元化發展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公司正不斷發掘潛在之投資機會，以拓闊其收益及利潤基礎，同時盡量減低公司在林木業方面承受的風險。此外，管理層正考慮各可行方案以增加公司資源，藉以開發現有業務和潛在的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32,912,000	0.78%
	實益擁有人	165,000	0.01%
		<hr/> 33,077,000	<hr/> 0.79%
景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3,145,137	6.27%
李湘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0,000	0.04%
		<hr/> 298,042,137	<hr/> 7.10%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uge Health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Healthy」）擁有。Huge Health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志剛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普通股乃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擁有，合共擁有公司1,117,656,000股股份。景濱先生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之已發行股本的17.7%，即擁有公司263,145,13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着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數目	
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86,455,782	6.83%
黃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286,455,782	6.83%
Magic Stone Fund (China)	實益擁有人	1,117,656,000	—	26.64%
楊東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17,656,000	—	26.64%
李光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4,195,000	—	7.73%
	家族權益 (附註4)	1,000,000	—	0.02%
	實益擁有人	6,568,000	—	0.16%

附註：

1. 黃穎女士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因此，黃穎女士被視作擁有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286,455,78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 的57.69%權益。因此，楊東軍先生被視作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所持1,117,65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中104,415,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 Master Group Limited擁有、15,710,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00,000,000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c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以及4,070,000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Se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Golden Se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in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Winc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李光煜先生擁有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70.01%權益。
4. 此等股份由LO Kwan女士（李光煜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李光煜先生被視作擁有LO Kwan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